

**108 年全國聽障籃球錦標賽暨  
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男子籃球代表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

- 一、宗旨：提升我國聽障籃球水準，選拔具實力之優秀選手進入代表隊，為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大專體育總會、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 五、競賽日期：2019 年 4 月 20 至 21 日（星期六、日）。
- 六、報到時間：各隊請於 2019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本會不另通知。未完成報到者，將不予提供午餐便當。
- 七、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 八、競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僅辦理年度錦標賽，無選拔作業)。
- 九、參加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
  - (二) 參加選拔賽之選手，凡未於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取得聽力登錄號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
  - (三)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deafsports.org.tw/web/athlete/icsdaudiogram>；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報名。
- 十、報名方式與費用：
  - (一) 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7 時止截止報名。
  - (二) 報名表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deafsports.org.tw/>。

(三) 隊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參賽保證金掛號郵寄或親送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郵戳為憑）。

(四) 保證金：本賽事免收報名費，惟每隊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於賽程結束當日退還，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交通、食宿請參賽者自行處理，大會提供午餐便當。如未依前述報到時間完成報到之隊伍，恕無法提供當日午餐便當。

(五) 經報名完成後，如因生病、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賽事之隊伍，需提具相關證明，方可申請退費。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十一、競賽用球：Molten GL-7（由大會提供）。

十二、競賽辦法：

(一) 依報名截止之隊數決定賽制。

(二) 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若有重複報名，則以先出賽之秩序判定其所隸屬之球隊。

十三、競賽抽籤：

(一) 訂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5 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本會訓練組代抽，不得異議。

(二) 本會主辦之 107 年度全國聽障籃球錦標賽前四名列種子隊伍。

十四、競賽規則：

(一) 記錄台計時：

1、預賽中除球隊或裁判暫停、罰球、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外，一律不停錶。

2、決賽中比照籃球規則計時。

(二) 休息時間：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以及每 1 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 1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5 分鐘。

(三) 暫停時間：每次暫停時間為 50 秒。

(四) 除上述規則外，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最新籃球規則。

## 十五、選拔名額與方式：

- (一) 依參賽名次（50%）、基本動作（30%）與發展潛能（20%）進行綜合評比。
- (二) 依據前項選拔方式，預計錄取總分最優之男子選手前 12 名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籃球代表隊選手。
- (三) 經選拔錄取之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始為我國代表隊選手。

## 十六、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依規則條文內容裁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開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競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教練或隊長簽章，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

## 十七、附則：

- (一)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協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若錄取為正備取選手，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能勝任嚴苛之集訓及賽事，避免中途退出，影響團隊訓練、參賽及行政作業。
- (二) 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否則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三) 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
- (四) 球員如有鬥毆、群毆或球場內一切暴行者，除依規定則懲處外，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球賽三年。
- (五) 球員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重複出賽或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成績完全不算。

- (六) 成績計算(若採循環賽時依據此規則計算)，勝一場積分 2 分，敗一場積分 1 分，數隊積分相同者，比關係球隊正負分數，正分多者名次在前。(兩隊積分相同者比該隊勝負，勝者名次在前)
  - (七) 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助聽器上場，違反則取消球隊資格，比賽成績該場不算。
  - (八) 各隊應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若比賽開始逾 10 分鐘內出賽人數仍未到齊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九) 球隊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未有明顯號碼之球員先判技術犯規後，始准上場比賽。
  - (十) 球員務必遵守規則並服從裁判，否則執法裁判有權停止其參賽之資格。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定之，並通告參加球隊。
  - (十二) 本活動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
-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